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